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00-SDLH-G2026-0005

项目名称 ： 2026年玄武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单位 ：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中标单位 ： 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6 月 2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320100-SDLH-G2026-0005）

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建设的**2026年玄武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包2：粮油干调、米面、副食品、水果等；**

2、预算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3、中标优惠率：**20%；**

4、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供货，至所属分包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供货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招标代理（公章）

2026年06月01日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玄武分局驻外单位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96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具体按每日的采购订单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食材优惠率为 20 %（大写：百分之 贰拾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高速通行费、装卸费、保险费、盒饭等及相关服务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供货，至所属分包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供货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乙方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所有商品必须做到可以溯源。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并对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引起食用者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或食物中毒现象，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产品质量引起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乙方环节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3. 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3）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其他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果蔬以及各类食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照“采购包 1：壹万元整（￥10000 元）；采购包 2：壹万元整（￥10000 元）；采购包 3：柒仟元整（￥7000 元）；采购包 4：叁仟元整（￥30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为：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保存相对应截图，方便到期后退回。

收款人	南京市财政局 添加至常用收款人
收款账号	3201 8268 2000 0013 4016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一）交付要求：

1. 食堂所需各类食材，根据甲方前一天 17:30 之前出具的需求货品清单，乙方次日清晨 5:30-6:10 之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3.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 乙方须具备应急服务能力，且有长期驻地人员，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如遇节假日、甲方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须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将指定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二）验收要求：

甲方每天上午收货、验收一次，送菜到达时间必须按约定时间到约定地点，提供配送服务的乙方需将约定好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提供货物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的，甲方有权拒绝收

货，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换货处理。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三）验收标准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肉食类	符合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 GB 2707-2016，冷鲜肉屠宰检验日期 48 小时内交付，冷冻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猪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新鲜无异味，无注水现象，并按食堂要求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片、段、丝等。	
水产品类	必须符合 GB 2733-2015 标准；外表新鲜无异味，根据招标人要求大小适中及均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加工，如活鱼类现场宰杀，剖肚去鳞等。	
禽蛋类	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标准 GB/T 37108-2018，新鲜无异味，无注水现象，并按食堂要求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段等，鸡鸭类宰杀刨肚等。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乳制品类	酸奶（小塑杯）必须符合 GB 19302-2010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鲜奶类（巴氏奶）：必须符合 GB 19301-2010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天生产，当天送货，冷链运输，安全储存。	
水果类	水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大小适中及均匀，成熟度适中，品种好、口感好。	

叶菜	叶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豆制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干丝、豆腐、千张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根茎类蔬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蓝花、白菜花）	花果类蔬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瓜果类	瓜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调味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 GB/T 317-2018）；食用盐（食用盐国家标准 GB/T 5461-2016 、食用盐卫生标准 GB 2721-2015）；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 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味精（味精卫生标准 GB 2720-2015）；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GB 2713-2015）；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 GB1445-2018）；香醋（食醋国家标准 GB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 GB2719-2018），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米、面、油类	大米质量要求：粳米一级国家标准 GB1354-2018； 面粉质量要求：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 GB1355-1986； 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国家标准 GB1535-2017。

以上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生产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台了更新的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所有货物在配送到招标人单位时，预包装商品的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食堂所需各类食材，根据甲方前一天 17:30 之前出具的需求货品清单，乙方在次日清晨 5:30-6:10 之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2）培训：乙方应对送货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乙方每次的送货单必须标明种类、订单数量、实收数量、规格、单位、

单价、合价。每个月汇总交由食堂食材采购负责人核实单价后结算，发票每月一开，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每次付款时间最长不超过60天）。乙方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折扣后价格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翔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2 乙方从项目开始时，每三个月汇总所有供货品类报价单，提供甲方审阅，基准价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当月四周的平均价格执行优惠率；乙方提供的食材需为超市或农贸市场在售的常规品牌、型号，若提供食材品牌为市面较少、难以询价的，甲方有权拒收。

3.3 若存在官网无法提供参考依据的食材品类，以双方协商在其他超市或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的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础再进行优惠。

4. 甲方对全年的合同总额不作保底承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给予警告通知，三次及以上的解除合作关系。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和取消供货资格，并暂停支付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3.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凡乙方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中标人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甲方根据食材供应质量情况，有权决定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包

括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和重量，如果与合同约定及实际要求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7.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致使服务期内本项目中个别片区不再需要餐饮服务或者需要其他方式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2）乙方供应的产品出现本合同第六条中相关情形的；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

（4）乙方多次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但未及时将食材送到现场；

（5）因乙方产品质量引起食用者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或食物中毒现象，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产品质量引起的；

（6）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出现三次及以上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的；

（8）乙方第三次出现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的；

（9）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供货，至所属分包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供货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其他补充条款

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中标单位）知悉自身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 2026 年玄武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内部相关保密法规和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手机使用、网络社交工具使用、公安信息系统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未经甲方或者有权单位许可，不得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保密信息。

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履约承诺书

根据投标时相关实质性要求以及★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我方对 2026 年玄武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作出承诺如下：

一、供应商需承诺对采购方负责，若在项目进行中，发现供应商与采购方食堂服务人员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采购方有权终止项目。

二、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 2 名专门负责送货的人员，且这些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若人员配备不符合投标时的承诺，采购方有权终止项目。

三、如遇应急或特殊情况，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货到场。

四、中标人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折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翔实、有迹可循。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解除合同。若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品牌为市面较少、难于询价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6.2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1982262293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市兴隆大街支行

账号：10109201040013447

日期：2026.06.02